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張靜慈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5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ingtz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12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4299929_11330126600A0C_ATTCH2.pdf、
54299929_11330126600A0C_ATTCH3.pdf、54299929_11330126600A0C_ATTCH4.
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
第四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府113年1月31日第66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法制局、人事處



市長 陳其邁